

投资者热点问题问答（五）

日期： 2014-9-22

编者按：我们收集了近期投资者咨询的热点问题并予以回答，供投资者了解。

1、问：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用完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是否应当继续对该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答：《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该条并未明确指出应当继续完成的工作的具体内容，因此需根据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区别进行处理。

在实务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届满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但对于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届满后新发生的诸如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一般情况下可以不再发表专业意见。

2、问：《深交所交易规则》3.5.2 条规定：“集合竞价时，成交价确定原则为：（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两个以上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取在该价格以上的买入申报累计数量与在该价格以下的卖出申报累计数量之差最小的价格为成交价”。请问，若基金 A，前收盘价为 0.900 元，集合竞价期间只有四笔且数量相同的委托，分别为：0.920 元买入 10000 份，0.910 元卖出 10000 份，0.950 元买入 10000 份，0.940 元卖出 10000 份，请问，该情形产生的集合竞价成交价是多少？理由是什么？

答：成交价是 0.921 元。根据我所《交易规则》3.5.2 条的规定，若集合竞价中有多个价格符合最大成交量的确定原则，那么需要以买卖申报累计数量差值最小、价格最接近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的原则决定最终的成交价。以投资者假设的申报情况为例，成交价在 0.910 至 0.950 之间均可实现的最大成交量（10000 份），但仅在 0.921 元—0.939 元之间满足买卖申报累计数量差值最小（0），由于前收盘价为 0.900 元，因此在 0.921 元—0.939 元之间取最接近前收盘价的价格 0.921 元为最终的集合竞价成交价。

3. 问：如果一家公司欲收购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并使之退市（目的是私有化而非买壳上市），该情形是否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6 条中第二款“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答：上述情形不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6 条中第二款“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问：若持有的股份为质押状态，是否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若可以办理，提交材料时有无特别要求？

答：经质权人同意的，可以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办理时须提交质权人同意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

5. 问：A、B 为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共同控制上市公司，A 持有上市公司 47% 的股份，B 持有上市公司 11% 的股份，A 与 B 为一致行动人。自然人甲、乙分别是 A、B 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都在年报中披露甲、乙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A 将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甲，B 将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乙。请问，A、B 的转让行为是否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A、B 的转让行为是否应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规定执行证明控制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否提供工商信息单即可？

答：（1）A、B 的转让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2）A、B 的转让行为应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规定执行，证明控制关系的法律文件可以为工商局打印的工商信息单。

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